

歷史 學系(所) 95~96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6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 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標準第六條規定：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暫不實施學分抵免；惟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不在此限（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0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高級外國語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論文寫作與實習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指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級外國語文	0	2. 論文寫作與實習	4	3. 專題指導	0	4. 畢業論文	6	5.		6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專題指導」需修滿一學年。 凡修習高級外國語文者，需修滿一學年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高級外國語文	0														
2. 論文寫作與實習	4														
3. 專題指導	0														
4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 8 學分 2. 中國現代史或世界現代史 6 學分 3. 史學方法 4 學分 4. 史學導論 4 學分 以上六科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學分者：指非歷史系畢業者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十、其 他：															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 年 09 月 09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